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3951121

10位ISBN编号：7503951125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李树文[等]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1-06出版)

作者：李树文

页数：2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 内容概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讲述了《非遗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四位一体战略布局中颁布的一部重要法律。

《非遗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文化立法的重要步骤。

文化领域的法律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在文化建设中具基础性和全局性的作用。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文化立法取得了很大进展，初步形成了覆盖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管理等全方位的法规体系。

但总体上看，文化建设的法律层级还较低，体系还很不完善。

《非遗法》是继《文物保护法》颁布近三十年来，文化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不仅提升了文化立法的层次和水平，而且丰富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内容，在文化建设立法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 书籍目录

依法保护重在传承——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几点思考 第一部分 法律及其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的审议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条文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条文释义 第三部分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化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活动的通知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通知 第四部分 国际公约及其相关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决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法律及其相关文件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hellip;&hellip;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 编辑推荐

由李树文等人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全面阐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本的内在含义。该法确定了几个方面的法律制度：第一，确定了一个原则，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民族的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另外，也确立了名录制度、传承人制度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